

「發達之路」的背後——許延壽與「許練記」商行之二三事

李維修*

一、前言

許延壽，字介眉，許乃江之子，住樹林頭，光緒十六年（1890）出生於竹塹，為新竹商業界重要人物，《新竹市志》有傳。¹其出生年代與李良弼、張式毅、黃旺成等接受新學之地方要人相近，家中雖有資產，但未走向接受新學的道路，公學校肄業後專意發展實業。比起同齡者組織青年會、在地方發聲，許氏的政治動向相對隱晦。直至1935年、1936年成為市會議員與州會議員後，他在新聞中的活動突然活躍了起來，雖然走向個人「發達之路」的高點，²但也要背負起捐獻與政策協贊的沉重責任。許氏的生涯前期，並未扮演強有力「功能性協力者」的角色一如其他「地主資產階級」密集參與「殖產興業」的投資行動，或者以街庄職員的身分教化民眾、宣傳政令等等。他究竟以何因緣在日治後期扮演地方要角，頗值得探討。而許氏的個人政治傾向，雖無自傳或著作等文件傳世，但從中央研究院台史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之黃旺成先生日記，記載與許氏交遊之軌跡，亦可看出些微端倪。由上，謹就其傳記梗概與事業上的零星資料，參考「總督府公文類纂」、「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與報紙報導予以補綴，藉以探討許氏的事業發展，以及其中日戰爭發生後、殖民政策劇烈轉變時的肆應。

* 作者任職於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1 參閱：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https://culture.hccg.gov.tw/ch/home.jsp?id=285&parentpath=0,3&mcustomize=onemessage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809210180&t=HcccbOne。

2 概念援引自許佩賢，〈公學校教師的發達之路及其限制〉，《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1930年代臺灣的教育與社會》，衛城出版社，2015年。

二、生平梗概

許延壽家住樹林頭，據說「世代豪農」。³其父許乃江曾於1911年米價騰貴時開倉捐助米五十石賑濟貧者。⁴又有意與陳信齋、鄭神寶、柯添壽、柯吉、林見舜、許乃江、鄭雅詩、陳雲如等人籌組製藥會社。⁵從前面二事看來，許氏算是家有資產，但以往沒有功名或參與文教活動的紀錄，算是地方上的素封家。許乃江於修建樹林頭派出所時捐出18圓，受賞木杯。⁶另外，寄贈新社警察官吏派出所敷地(用地)者，有「溪埔仔之許乃江」。⁷不過筆者在樹林頭《土地申告書》查無許乃江之名，但在溪埔仔庄白沙墩卻找到許氏七甲多的土地，地址留在竹北一堡城隍廟後街278番戶。⁸從當中尚有墓地來看，可能當地為許氏先世所遺留下來的資產，或者有其他淵源。再從樹林頭信用組合申請文件中，成員〈身元調查書〉的資歷、財力來看，許延壽的財力不遜於在苦苓腳林同興家族的林見舜，與曾溫柔等比肩。⁹最後以許氏去世時祭弔者參加陣容來看，有漢醫李倬章、大眾廟管理人許爾灶等等。¹⁰同姓宗親未必是緊密聯繫的強宗大族，但至少互通訊息。綜上言之，許氏在其父一代已小有基礎。

另就許氏的族人而言，只知許延壽的兄長許祖琛於1926年去世。¹¹尚有一名族人許光輝（炯軒）是竹社成員，耕心詩社吟友；¹²曾為〈重建境福宮碑記〉書寫碑文。網路上有口碑稱許延壽與許光輝為父子，但比對其年齡相距太

3 遠藤克己，《人文薈萃》，遠藤寫真館，1921年。

4 〈新竹通信 / 積德為佳〉，《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月21日，日刊3版。

5 〈創製藥社〉，《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7月23日，日刊5版。

6 「木杯及褒狀下賜」（1913年12月2日），〈大正2年12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68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0368a004。

7 「新社警察官吏派出所敷地寄附受納認可（新竹廳）」（1906-09-01），〈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特殊取扱文書第二十五卷財務部〉，《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969001。

8 「新竹廳竹北一堡溪埔仔庄」（1901年1月1日），〈新竹廳竹北一堡溪埔仔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732001。

9 「定款變更認可（樹林頭信用組合）」（1919年1月1日），〈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十五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728008。

10 〈許氏出殯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9月21日，日刊5版。

11 〈死生有時〉，《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7月20日，日刊4版。

12 柳書琴，〈竹塹城外文采風流：曾秋濤及其創建的來儀、御寮吟社〉，《全球客家研究》，2015年5月，頁210之圖說。

近，應是誤會一場。¹³

許延壽有修讀漢文的資歷，明治35年(1902)就讀公學校，¹⁴比起同年齡的張式毅、黃旺成等人就學、成為教師，他後來選擇肄業經商，未再接受新學薰陶。直到1917許乃江去世，接掌家業並成立許練記商行，經銷ライジングサン(Rising Sun，亦作「迺生產」，將於後文第三節述及)石油新竹桃園廳下一手買賣與其副產品，資產二十餘萬。¹⁵營業地點在北門119。商品包含燈油、機油與少量的汽油(當初稱揮發油)等等。許延壽並在一次世界大戰景氣暢旺之時，參與籌組樹林頭信用組合，躋身吳明池等八位理、監事之列。申請書中註明他出資一百口，身分為「石油商」。¹⁶1917年起，許氏也申請採掘煤炭，位置在苗栗三義附近的雙連潭庄、新雞籠庄。1920年核准。¹⁷1923年，許延壽以街協議員身分參與公共事務。¹⁸可以說，在「三十而立」的階段，許延壽在出世的表現上，已經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另一方面，許氏於1923年起發展機器織襪工業，¹⁹派員到中國買入機械，廣告封面用「美人標」；²⁰1926年間為推廣業績，在台北大稻埕東薈芳餐廳宴客；²¹曾有購置新式織襪機五十餘臺，日用女工六十餘名，每天生產千餘雙的記錄。²²相較於地方上黃鼎三、鄭肇基、古雲梯等仕紳的活躍，屬於年輕一輩的許延壽在新聞報導中算是相對低調。其商號「許練記」不常曝光，其個人也

13 根據《苗栗縣苑裡鎮社苓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新竹「許延壽、許光輝父子」開墾附近土地時，曾協助修建社苓萬善祠。檢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2023年5月7日。

14 國分金吾，《新竹州勢及商工名鑑》，新竹圖書刊行會，1930年，市-18頁。

15 《人文薈萃》，遠藤寫真館，1921年。

16 樹林頭信用組合後來改組為共榮信用組合，戰後改組為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其後為台北三信改制而來之誠泰銀行併購，94年輾轉整合併入新光商業銀行。地點在水田221番地之5。推估地點在水田街旁吳氏住宅，目前之寶睿市政社區。相關資料參照：「定款變更認可(樹林頭信用組合)」(1919年1月1日)，〈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十五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728008。戰後沿革參閱新光銀行網站，<https://www.skbank.com.tw/ABSKB.html>。

17 「鑛業許可(許延壽)」(1920年8月1日)，〈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十一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079006。

18 〈第六回新竹街協議會 第一日〉，《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3月1日，日刊2版。

19 編者，《新竹州商工概鑑》，新竹商工獎勵館，1931年，頁9。

20 〈新竹特訊/織襪工場續出〉，《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4月17日，日刊6版。

21 〈許練記款客〉，《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月8日，日夕刊4版。

22 〈新竹/擴張工場〉，《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月6日，日刊8版。

鮮少列名各種新竹地區會社資料，除了後來與桃園的鐘番投資新竹殖產株式會社之外，似乎長期保持獨資。再就社會事業的參與而言，許氏除了1921年協助整修境福宮，零星參加慈善活動，或擔任內媽祖廟晉江天上聖母會的管理人外²³，於城隍廟、竹蓮寺等地方的宗教慰靈盛事，未見列名。或許是早年專注於事業，無暇他顧吧。

官方雖然矚目許氏的事業經營成績，將其網羅成為「街協」，並使其列名於1923年「東宮行啟」之迎接名單，又在報章上刊登他的感激之情。²⁴不過，比起其他活躍的世家大族，許氏與官方的關係不算密切，除了行禮如儀出席街協議會，以及捐助關東大地震震災款之外，²⁵對公領域的參與、當局政策上的協助不多。頂多就是在許氏發展機織襪子事業有成時，配合地方官視察而已。²⁶其公開活動當中唯一略有政治意味的，反倒是許氏1929年加入以臺灣人為主的新竹商工協會。

如果用專賣利權當作總督府當局的「標章」，許延壽1930年取得食鹽元賣捌人(批發資格，其他文獻作1933年)，²⁷意味著在他四十歲左右，當局「鞏固」其支持關係的意圖更為明確。1932年重新核定新竹市協議員，許延壽與李良弼、張傑等人續任。²⁸1934年許延壽母親魏氏去世，其喪禮會葬者不下八百餘人。²⁹由此規模觀之，其影響力又再次獲得印證。此後隨著地方選舉制度實施，個人聲望日高，以及市制改制、有限度地方自治的到來，許延壽開始展現他的政治興趣。³⁰此意向應該很快為官廳所窺知，所以1935年獲選為官選

23 原文作「晉水」。

24 〈清朝時代を偲びて 殿下の御高德高德を仰ぎ 布衣の身の光榮を思ふ〉，《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4月26日，日刊4版。

25 〈豫想外に多い 新竹街の義金〉，《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9月12日，日刊7版。當時鄭肇基捐三千元最多，其次鄭神實一千元，小畑永吉六百元，鈴木壽作五百元，許延壽捐四百元。尚有其他多人捐款。

26 〈新竹特訊 / 視察機織〉，《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7月20日，夕刊4版。

27 「食鹽元賣捌人指定一覽表」（1930年5月1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昭和5年第49期〉，《專賣局局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8130049a40。

28 〈新竹市協 廿一日任命〉，《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月23日，日刊8版。

29 〈新竹市協許延壽君之實母〉，《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5月29日，夕刊4版。

30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5年6-06，「談及市議員選舉事 他甚高興 似有意出馬」。

議員。³¹次年11月，經由前一年市會及街庄協議會當選者之選舉，許延壽成為三名州會議員之一。³²

在此同時，許延壽還順利將樹林頭信用組合在1936年轉型為共榮信用組合。³³事情的起因是，1928年舊港因地方發展達一定規模，舊港庄長許三全為使當地有兼具資金融通與物資販賣功能的組織，籌設「舊港信購販組合」。³⁴此類「組合」隨著地域發展，自然分合，本來無可厚非，結果卻瓜分了原來樹林頭信用組合很大一部分營業區域。樹林頭信組專營金融業務，只能忍痛放棄該營業範圍。為求生存，樹林頭信組曾積極吸納遠至金山面一帶的新存戶，³⁵也企圖向北拓展頭前溪北岸豆子埔、新社、番子坡、麻園一帶業務。³⁶最後掙脫地方性小金融機構的格局，向整個新竹市地區進軍，直到1936年(昭和11年)改設為共榮信用組合，不僅營收有所斬獲，而且成員仍保持著重要特色—般實經營、本島人為主。³⁷組合員若發生問題，許氏究責時也不假顏色。如「老曾」曾瑞堯與該組合之糾紛，必須拜託黃旺成向許延壽緩頰來看，許有絕對的影響力，³⁸共榮信用組合的勝利即為許延壽的勝利。觀察許延壽到1936年底的生涯歷程，可看到地方人物的另一條發達之路。

1936年底成為州會議員之後，許延壽隱遁的作風突然為之一轉。從重拾以往未能掌握的「國語」、希望組織國語講習所開始，³⁹隨著當局呼籲加強國防，乃至於爆發蘆溝橋事變後，許氏廣泛參與募集國防獻金等「軍事援護」事業，作為令人眼花撩亂(如表一)。1938年獲選為商工會議所議員，擔任副會

31 〈新竹市の 官選議員 更に九名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1月8日。

32 〈五州の民選州會議員 七十六名の當選決定 内地人三六、本島人四〇〉，《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1月21日，號外。

33 〈樹林頭信組改稱〉，《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2月19日，夕刊2版。

34 〈籌設舊港信組 由樹林頭脫退〉，《臺灣日日新報》，(昭和3)1928年2月1日，夕刊4版。

35 〈竹樹林頭信組 議設出張所 于金山面〉，《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月17日，夕刊4版。

36 〈新竹 / 請出張所〉，《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27日，日刊8版。

37 《臺灣新民報》第2515號(1938年2月5日)。當時的陣容為：組合長許延壽，專務理事陳錦標，理事吳水樹、何乾欽、林鑑、鄭根塗、林如翰；監事陳性、李慶、蕭清水、周祖地、蔡蔭堂。

38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4年1月17日，「下午老曾來 謂才自湖口歸 為佃人與積地事紛糾，……未請 次報告樹信役員會決定對他態度 得延壽有力之主張 榜保證份額可以一筆勾消……」。

39 〈不惑を過ぎた新竹州議許延壽氏 國語習得に専念 過去の不明を恥ぢ自費で 片假名講習所開設も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6月5日刊5版。

長。⁴⁰次年起代理會頭之職。

表一：許延壽於中日戰爭爆發前後的「貢獻」

1936.12	捐300枝國旗給貧民 ⁴¹
1937.7	將內媽祖廟神明會改組為財團法人 ⁴²
1937.9	連同張式毅、陳添登、李延年等人向市民募集一萬餘圓國防獻金，當中許氏負擔百餘圓 ⁴³
1937.12	連同張式毅、陳添登、林鑑、許振乾等人慰問出征家族 ⁴⁴
1938.1	倡言愛國蔬菜栽培
1938.4	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授與有功章
1938.7	獲認定為「軍事援護功勞者」事蹟包括：聯合本島人寄付一萬元，對應召軍人、軍伕之家族集資一千七百圓予以慰問；提供約三公頃田園種植蔬菜，但因為新鮮蔬菜運輸上的困難，改以現金替代。 ⁴⁵
1938.9	協助當局增加黃金儲備，全力支持「金買上」、蒐購黃金。 ⁴⁶
1938.12	與張式毅、陳添登、林鑑等募集二千圓出征軍人家遺族慰問金 ⁴⁷
1939	收購黃金二十六萬九千餘錢，相當於八千二百二十三圓，餘額由許氏湊足餘額。 ⁴⁸ 至1941年，報導比較各州國防獻金情形，許延壽之舉仍號稱「新竹第一」。 ⁴⁹
1940	新竹郵便局賣出事變國債，當中高額部分，由清水源次郎與許延壽負擔。 ⁵⁰

資料來源：依據台灣日日新報及相關刊物整理。

1938年開始，共同信用組合有不祥、紛擾之事；1941年，許氏據說交出組合長之位以化解爭端。⁵¹1942年11月17日棄世。⁵²隔年元旦《新竹州時報》出

40 〈新竹商議所 議員內示 立候補届出〉，《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4月29日，夕刊1版。原文作「副會頭」。

41 〈新竹市内の貧民に 國旗を寄贈 州議許延壽氏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9日，日刊5版。

42 〈内媽祖廟神明會 財團法人に改組 新時代に目覺め自發的に解散 今後は社會事業に寄與せん〉，《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7月18日，日刊9版。

43 〈本島人有志達が 一萬餘圓を國防獻金 新竹市内で募集し〉，《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15日，日刊7版。

44 〈出征家族を慰問 新竹市の本島人が相諮り 十九、二十日の兩日に〉，《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2月19日，日刊11版。

45 〈本島軍事援護事業に於ける 拔群功勞者の功績概要〉，《社會事業の友》，1938年7月15日。

46 〈許氏の金買上營業督府から許可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9月30日，夕刊2版。

47 〈慰問金二千圓 新竹市民の赤誠〉，《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12月23日，夕刊2版。

48 〈許延壽氏一萬圓を獻金〉，《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6月13日，日刊5版。

《新竹市報》658號(1939年6月29日)，記載該年6月15日許氏捐款「海國獻」、「陸國獻」各五千圓。此與金買收是否為同一筆款項？待考。

49 〈新竹一の人びと 子福者は十三人が筆頭〉，《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1月4日，日刊5版。

50 〈新竹に割當た事變國債の額〉，《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5月2日，日刊7版。

51 《陳錦標回憶錄》，新竹市政府，1999年，頁87。

52 許氏訃聞刊登者為高山典松、高山尚朋。見《興南新聞》第4251號（1942年11月19日）。

刊，已不需要他去附和慶祝決戰的文字了。石油專賣制度實施後，許練記仍一直營業到大戰結束。另外，共榮信用組合則於1944年改由朱盛淇接掌。⁵³

許練記商行的營業據點經過累次遷移，從最早的北門119，到1930年代改為西門町1-258番地，在「後車路」長安街竹林書局斜對面停車場一帶，戰後曾經營戲院。錦町260番地則為其倉庫(中華路上靠近台鐵北新竹站、Skoda經銷處)。至於人名錄所留的通訊地址，本籍為樹林頭254，住址為新竹市北門279。還有今日城隍廟旁東門街上的寶島鐘錶行，其店址也是原來許練記商行之產業。唯有店家偶爾更換招牌布幕時，其優美的洋式立面以及「KOH LIAN KEE」的英文商標才會顯露出來。

三、事業基礎——石油的進一步探索

許延壽的事業，在那1936年底以後突兀的政治「轉向」之前，可說是一個謎團。除了人名錄上條列式的經歷之外，筆者嘗試以許練記、練記等關鍵字檢索各個資料庫多次，沒有太多斬獲，只能回到從許氏在各種人名錄中的記載，皆稱其代理迺生產石油公司產品做為線索。另外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藏有迺生產石油公司1930年廣告年曆，上面蓋有許練記商行圖章與日影石油商標。⁵⁴

石油與其副產品眾多，是一個綜合性的代稱。推想許練記的主力商品，應該是新竹居民用得最多的照明用燈油。或許是新竹街在1913年即有電燈可用，因此使用其他照明方式的報紙紀錄罕見，但這並不代表家家戶戶都能使用電力照明。依據吳政憲的研究，燈油自清代之海關紀錄可知，為民間廣泛使用；美製彗星牌(帚標)、虎標、勝利標等風靡市場。日治後，「迺生產」加入競爭；一次大戰後復有日本石油以價格低廉加入戰局，但官方無法干預市場太多。即使點燈的成本逐漸高過電燈，民間仍有很高比例使用油燈，到最後的電

53 「田村晴胤外十九名」（1944年6月19日），〈昭和19年6月臺灣總督府官報第679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2030679a011。

54 〈1930年迺生產石油公司恭賀新年廣告年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T2018.001.9811>。

燈普及率並未超過40%。⁵⁵另從商品市占率而言，至少到1930年，外國燈油、輕重油比起日本產品，依然占有優勢。⁵⁶

再就「迺生產」而言，是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旗下殼牌(shell)為迴避日本抵制而在1900年登記成立的企業，英文Rising Sun Petroleum，日文為ライジングサン。「迺生產」取其諧音而得名。三美路在日本與政府關係密切，在台灣則呈辦樟腦與其他事業，並一度擔任「迺生產」之代理，直到營銷業務至1926年結束營業為止。⁵⁷ 1912年左右，「迺生產」在新竹的業務由三美路洋行代辦蔡藏芝統籌，營業據點在東門3之1。⁵⁸1913年，「迺生產」新竹地區之石油相關貨物委託販賣權利，轉由客雅庄的雜貨商張傑取得，需支付代金五千元，以陳氏身之土地為其擔保。⁵⁹可能第一次該公司認定承銷人信用不足，張傑再以林在輝、康何蟬之土地設定胎權。⁶⁰可見承銷必須有相當信用、財力方能成事。1917年後，迺生產之承銷權轉由許練記取得，雖然查無相關的文書記載，但料想也需要經過類似的嚴謹資格審核程序。

除此之外，新竹尚有一些商號以兼營方式銷售石油相關產品(參考本文附錄)。早在1903年，新竹就有某士紳自香港進口「無煙水油」之報導。⁶¹推敲應該是周家修的周茶茂商行，建有水油棧。⁶²考量相關產品易燃，當局有規劃水油要儲放於鐵道旁的共同倉庫。⁶³之後，較具規模者還有曾心潛的心記商行，⁶⁴但許練記應是維持最久的。在產銷體系上，許練記屬於盤商，因此鮮少

55 吳政憲，〈油燈、瓦斯燈、電燈--近代臺灣照明工具之變遷(1860-1920)〉，《臺灣風物》，48卷4期，1998年12月，頁51-90。

56 《產業臺灣の一轉機 商品市場としての價值》，臺灣日日新報社經濟部，1930年，頁309-310。

57 鍾淑敏，〈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25卷2期，2018年6月，頁97-143。早年三美路商會最有名的買辦是大稻埕的黃東茂。

58 岩崎潔治，《台灣實業家名鑑》，臺灣雜誌社，1912年，頁274。

59 〈第7946號 賣掛代金請求事件〉，《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159冊，大正2年第7901-7950號》，國立台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60 〈第8564號 代金支拂擔保ノ胎權設定〉，《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172冊，大正2年第8551-8600號》，國立台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61 〈新竹通信 諸油比較〉，《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5月17日，日刊5版。

62 《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年6月16日，「與進來先談家屋事 自往觀水油棧住宅 逢家修在 受其案內縱觀各所」。

63 〈新竹通信 水油貯蓄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11月11日，日刊4版。

64 〈揮發油要慎 險成火災〉，《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6月24日，夕刊4版。

在各式商工人名錄刊登廣告。也有可能是當時各式官方主導的商工調查，要凸顯生產屬性的事業以彰顯「勸業」績效；許氏石油卸賣的業務並非關注焦點，以致闕漏。

以上雖然初步觸及許氏商號與油品販售的部分情形，但其如何配銷、經營的實態，未來仍有相當的進一步究明空間。例如1929年之統計，新竹州獎勵優先使用苗栗錦水石油產品。當時燈油消費以美國產之1,421石最多，日本石油618石其次，英國製僅40石。Gasoline則以日本石油製品居多，有1,318石。⁶⁵由此觀之，美國產品仍是主流。而許練記配銷的是英製的「迺生產」，銷售額又顯然不高，那1930年代許練記的營收要從何而來？由於筆者無法取得店家本身的帳務資料，只能從其他外部資料找尋相關線索。以許練記於1934年向昭和自動車會社追討揮發油價金案件，昭和四年至昭和八年之累計金額達5,024圓，⁶⁶以及1933年許延壽向竹南黃焜發提出支付命令，請求揮發油之貨款。⁶⁷黃焜發為黃維生之子、竹南自動車合資會社經營者。顯見兩名客戶都是汽車運輸業者，而且用量不小。此外，1935年左右，「迺生產」重油產品的主要往來客戶，有基隆的日本漁網株式會社、南方澳的黃德興、淡水的多田商店，新竹煥司寮的許練記商行，安平協議商行，以及高雄的阿久澤商行。⁶⁸「煥司寮」應為竹南公司寮，新竹州在當地泊有第一竹富丸、第二竹富丸兩艘28.8噸、50匹馬力的水產實驗船。得力於當局推動水產政策，提倡動力漁船。燃料，也是許練記後期油品銷路之一。⁶⁹

再依照許練記在1944-1945年石油進入專賣時期的殘存販售紀錄，當時主要的銷售品包括燃料酒精、灯油、家庭用灯油，以及少量的重油、マシン

65 〈新竹州下の石油消費 米國產首位日石油第二〉，《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7月5日，日刊3版。

66 〈昭和9年單民第400號〉，《新竹地院，民事判決原本昭和9年第4冊 276-400號》，國立台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67 〈昭和7年單民第837號〉，《新竹地院，民事判決原本昭和7年第6冊 781-930號》，國立台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68 〈地方の水産業〉，《臺灣水產協會雜誌》，1935年10月20日。

69 〈臺灣に於ける動力付漁船々名録〉，《臺灣水產協會雜誌》271期，1937年10月11日，頁29-30。

油(機油)。⁷⁰再參考1943年另一份紀錄，單以燈油的販賣份量來看，許練記有7,020單位，是新竹州列出幾間承銷者最多的。但整體油品銷售則以隆順商行為大宗。⁷¹這時候汽油已是可望不可求的奢侈品，其營業對象大概又回到民生需求的基本盤了。

四、參與政治的憧憬

在初步了解許延壽的事業基礎之後，得力於《黃旺成日記》的文本，讓我們得以檢視許延壽不為人知的另外一面。在民族意識崛起、激化對立的1920年代，資產家經常被貼上「御用」的標籤。如桃園的簡朗山、新竹的鄭肇基等，在在逃不過黃旺成的月旦人物、「冷言」「熱語」之苛評。少數倖免於口誅筆伐者，許延壽算是一人。兩人從一開始疏遠到後來過從甚密，甚至「坐談整整三個鐘頭」。⁷²他不僅在機織事業上對於黃旺成表達同情，願意持股，甚至私下表達支持黃旺成兼辦民報的立場。⁷³對於引介持有大東股份之事也不排斥。⁷⁴也隱約透過他人轉達有意聘用黃旺成為顧問，⁷⁵或者直接鼓勵黃旺成從事製造香油事業。⁷⁶以至於後來黃旺成有「感嘆交友之難 新雨如鍾番、許延壽者實所難得。」⁷⁷之後又建議黃氏以株式組織經營九八行(貿易商號)，並有意出資。⁷⁸在當時，台灣人發展在地資本以與日人抗衡，是個難以企及的夢。隨著文化協會分裂(1927)、民眾黨成立至解散(1927-1931)，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最後也畫上句點，同人又左右分裂、黨同伐異。此時對於黃旺成而言，家

70 〈昭和十九年昭和二十年許練記受拂簿〉，《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12018。

71 「新竹州下ニ於ケル石油業者ニ関スル狀況調査復命屬松本四郎雇吉田寬雇山下準一」(1943-05-14)，〈昭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石油復命書(新竹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04492001。

72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5年6月6日。

73 《黃旺成先生日記》，1926年10月14日。「楊良來在鄰室談文協支部和吳廷輝種種不都合的事 並述許延壽之欲投資於機織事業是為要留予在新竹起見 他還期待我兼辦民報記者的事」。

74 《黃旺成先生日記》，1927年10月17日。

75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3年8月1日。

76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4年1月11日。

77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4年1月12日。

78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5年2月10日。

道殷實又年齡相近的許延壽氏，能保持背後支持態度，彌足珍貴。

1929、1930年林獻堂、楊肇嘉到訪新竹時，許延壽也曾為座上嘉賓。⁷⁹雖然當時二人到訪的重點在於為大東分設支店之事交涉，但許氏不會不了解兩人背後的本島人政治象徵意義，代表他應是有所期待與認同的。另從許延壽對「老曾」指曾瑞堯)取新佃地磧事及地租滯納事很不爽快⁸⁰、不贊成當時御用派仕紳倡言之舊港建設漁港等細節，⁸¹乃至於參加新竹地區民族運動健將楊良之侄結婚式等等，⁸²大概也可推敲其政治立場與趨向，應是帶有部分的開明色彩且傾向台人。不過，以其商場老將的敏銳，也不會過度彰顯政治立場，以免影響到自身的事業經營。就以食鹽批發資格而言，依黃旺成日記所言，推敲許延壽是經過一番運作而來。按照1930年5月「食鹽元賣捌人指定一覽表」，許即取得銅鑼地區食鹽經銷資格，較新竹市志與其他文獻所記的1933年為早。其後販賣區域又移至關西。⁸³不過細究銷售額，許氏分配到的鄉庄，其銷售所得僅為新竹市區的1/20。可見此種收入雖然穩定，但多寡仍由當局巧妙分配，以為羈縻工具。以許氏的資產與經營能力，大概不差這筆食鹽的收入。但是在商言商，若是有機會、資格爭取，他也不放棄相關的機會。

五、「成為本島民救第一人」的背後壓力

1935年許延壽當選官選議員後，依黃旺成日記的脈絡，尚有意爭取市參事會員之職。但最後由中內猶治、太田重助、菅野秀雄、陳添登、鄭大明、黃旺成勝出。在這次許氏「策動參事」的嘗試中，李澤潢、張式毅、蘇惟梁都曾反對之意。⁸⁴可見許氏有地方聲望是一回事，但他興致勃勃展示個人政治企圖的初試啼聲沒有成功。1936年成為州會議員的脈絡，因資料過少，無法

79 《灌園先生日記》，1929年9月1日。

80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4年1月30日。

81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3年7月22日。

82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5年12月15日。

83 「昭和十年度元賣捌人別食鹽賣捌高調」（1935年1月1日），〈自昭和十年度至十五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特殊食鹽賣捌高調〉，《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6-040038-001。

84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5年11月29日、1935年12月9日-12月11日。

論述。從黃旺成日記1936年11月16日記載「延壽（政見發表）大吃苦湯」、視向來善於問政的黃旺成「如活佛」，乃至於被黃旺成之子繼圖認為是「マネキン（人體模型）議員」，許延壽的「代議士」體驗應是經歷了不小的震撼，不能再以昔日充當有名無實議員的態度，列席虛應了事。次年中日戰爭爆發，許延壽一反早年的靜默，開始有許多「翼贊」的表現。他先是募集為數可觀的獻金，又協助當局收購黃金，為其差額再補入一千七百元，湊足萬元。1938年以軍事援護功勞者身分，得以與永石安三郎等人會晤竹田宮恆久王妃昌子內親王(明治天皇第六皇女)。⁸⁵《台灣新民報》當時報導許氏時，稱其為溫厚篤實的人望家、商工會議所副會頭，卻在內文夾帶許氏自詡「成為本島民救第一人」之語。⁸⁶日本時代台灣配得上此名號且廣為人知者，當推身無官位但影響力直達總督府層峰、號稱「民間總督」的三好德三郎。以此稱呼許氏，未免過分。令人懷疑，似有昔日潛在的「同志」在挖苦之意。此時期的黃旺成日記尚未對外揭露，不然應當也會質問，許氏何以會有如此的「轉向」。

首先，從地方領導階層結構的變動論之，以往新竹地區富豪巨紳的代表—鄭神寶、鄭肇基，雙雙因1936年前後的家務紛爭，分別辭退府評議員與州協議員公職，後者先於1937年去世。鄭神寶雖然離世較晚，但也再無重要活動。⁸⁷可以說在新竹街一帶，台籍人士地方領導者的席次出現了空缺。偏偏在戰雲密布的當下，諸種教化、動員、統制的訓令越發密切。這些外加的政策壓力，對地方官廳而言，沒有以往「邑之首紳」首倡其成，諸種事務不易圓融。直白言之，需要有合適人選能夠出面帶動捐獻。許氏的資產自然遠不能與鄭家相比，但當時鄭家家業由鄭肇基之子鄭鴻源接掌，社會資歷尚淺。在當時戰爭動員的脈絡下，年紀較長，在本島人之間處事圓融，居於「州治」方便就近溝通，從事商工、資金上調度方便，沒有「舉起政治上反旗」之前科，而且是制度上「本島人」自行(互)選出的州會議員許氏，遂被拱上台面，與張式毅等人

85 《臺灣新民報》第3003號，1939年6月11日。

86 《臺灣新民報》第2667號，1938年7月8日。

87 鄭家事件參見〈冬蜜夫人に懲役一年 鄭家事件有罪判決下る〉，《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6月16日，夕刊2版。鄭神寶之後的活動，僅有捐獻鐵鍋與參加興亞書畫協會二事見諸報端。

完成了動員國防獻金的任務。而且當局也才剛核准樹林頭信用組合轉換為共榮信用組合，許氏欠官廳一定的人情，自所難免。在戰爭與軍國主義蓋過一切、鼓吹「銃後美談」、「滅私奉公」的浪潮之下，本來在政治上沒有太多表態的許氏，也只能順勢而為了。國防獻金的募集實並非他一人所為，卻成就他的名聲，料想不免招來物議。在後來的「金買收」—黃金收購，他只好親力親為完成，並補足差額。

再以他的事業而言，那攏絡性質的食鹽批發，前文提過其實深受指定販賣地域的影響，純就收益角度，可有可無。許氏關切的，還是與其石油事業在一片物資「統制」之聲中，所受到的可能限制有關。前人在《市志》中曾有論斷，許氏是受到排斥英、美「敵國」勢力而造成的負面影響。不過衡量時空背景，當局為了控制物價上漲，物資管制的緊箍咒，早就已然生效。有馬春陽在1938年9月的《新竹州時報》，曾論及戰爭時期迎來勞動力不足、物資販售管制問題；雖然台灣地區本來就沒有勞力密集的紡織工業，勞動力欠缺問題比日本國內狀況好，但針對石油業者、運輸業者，一定首當其衝。⁸⁸如前文所述，運輸業正好是許氏的主要客戶。當局在1939年10月發布「價格等統制令」施行規則。⁸⁹其後又於1941年4月依「價格等統制令」第3條第1項之規定，指定石油類之協定販賣價格。⁹⁰商品一旦被物資管制招緊，商業經營上的價格彈性隨之消失。也就是說，在1941年12月英美成為「敵產管理法」及「敵產管理法施行令」規定之敵國之前，⁹¹「時局」的壓力早就以各種形式壟罩於石油業。比起其他商工業者而言，許氏勢必要格外審慎，以應對時局的變化。

許氏在忙於捐獻與緊盯當局石油政策的這段時間，雖擁虛名，但誠屬多事之秋。1938年1月，共榮信用組合發生糾紛，不讓州當局指定組合役

88 有馬春陽，〈社會經濟時評-本島重要物資統制と轉失業問題の行衛〉，《新竹州時報》2卷9期，1938年9月，頁46-49。

89 「價格等統制令施行規則（號外）」（1939年10月27日），〈昭和14年10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720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3720e006。

90 「石油類ノ協定販賣價格認可」（1941年4月11日），〈昭和16年4月臺灣總督府報第4161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161a007。

91 「敵產管理法及敵產管理法施行令ノ敵國」（1941年12月29日），〈昭和16年12月臺灣總督府報第4379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379a033。

員。⁹²1939年，《臺灣公論》一九三九年五月號之〈新竹風信〉一文抨擊，信用組合只怕別人不加入，只要當事人是戶主、獨立生計、稍有資產，經過審核，應該都會欣然接受。但是共榮信用組合卻拒絕了商工會議所議員鄭鴻源的申請；大概是考慮其背負著家務整頓的重擔，因此委婉拒絕。即使嶮之內署長擔任中人調停也無效。該編文章遂質疑信用組合非許延壽的一人資產，何以要將百萬之家之御曹司（名門子弟）拒於門外。⁹³對新竹日治時期經濟史有所涉獵的讀者，應對「殖產興業」政策以降，鄭家承受政治包袱大手筆進行投資所衍生的財務問題略有所知。以及先前新竹信用組合曾發生之紛擾，箇中糾葛盤根複雜，殷鑑未遠。許氏歷歷在目，自然敬謝不敏。此問題後來雖然以組合員投票方式解決，依前文引述陳錦標的說法，實則以許氏去職收場（見陳錦標回憶錄頁86、87）。此外，1939年新竹商工會議所會頭青木健一去職，由副會頭許延壽暫代，論者以為他個性溫厚，對日本人有點過於客氣，會務推動不易，而且受到鄭鴻源一派的排斥。可見爭端從共榮信組延燒而來。該篇文章認為許氏恐怕也難安居其位。⁹⁴後來根據1942年11月的資料，新竹商工會議所會頭由林田正治接任，並分設兩名副會頭，日籍為新原謙相，台籍為張式穀。⁹⁵

或許是石油販售商機的緊縮使他煩心，必須巧為周旋；再加上信組與商工會議所的紛擾，在1941年新竹州時報〈皇民奉公會體制成る各支部參與委員任命發表〉，不見許氏的身影。該年的在鄉軍人新竹市分會後援會、皇民奉公會新竹州支部乃至於志願兵制度之宣傳，報紙的宣傳焦點又回到鄭鴻源身上。以許氏在中日戰爭初期於新竹地區幾乎無人能比的「績效」，之後卻又驟然而止，實在有些唐突。排除筆者未能掌握的身體健康因素，或許「無言」也是他應對的一部分吧。

除了前文對舊說的背景印證之外，在解讀黃旺成日記後，筆者還發現一個影響許氏舉措的原因：家務的考量。他屬意的繼承人為仍在就學的幼子，而非

92 〈新竹共榮信組總會紛糾す〉，《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1月23日，夕刊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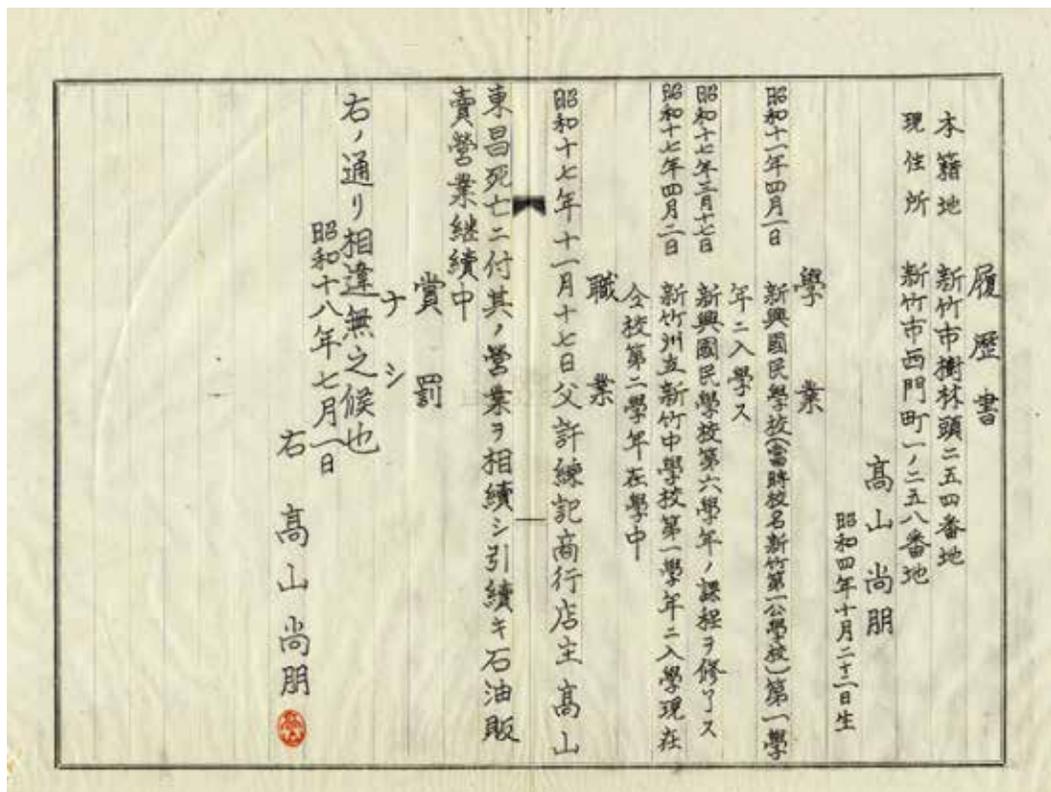
93 〈新竹風信〉，《臺灣公論》，1939年5月。

94 〈會頭問題を繞り新竹商業會議所何所へ行く！！〉，《臺灣自治評論》4卷8期，1939年8月1日。

95 花香伯貢，《臺灣全島商工會議所一覽》，臺灣商工會議所，1942年11月27日。

年紀較長的義子。⁹⁶許氏過世後，許練記為繼續營業之故，申請乙種石油賣捌人（批發商），也以其幼子高山尚朋名義辦理登記。⁹⁷

筆者參透此因素的契機，在於1937年《新竹州時報》發刊、一片贊頌戰爭之聲中，許延壽也發表一篇應酬文字，論及應當發展新竹之工業、海洋資源與產業，話鋒一轉，突然提到新竹州沒有中等專門學校、農林學校，如果獨立設置學校困難的話，是否可以設置分校？⁹⁸延續上一段黃旺成日記所記，許延壽對幼子青眼有加的敘述，推算這位高山尚朋在戰爭爆發的那一年，才八歲左右。或許因為如此，這位父親對升學管道問題特別表示關注。許家對於家事的決斷緣由，外人無從得知。只能從許延壽1941年底的一些財產處分動作，看



96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3年1月18日。「延壽快談其幼子之伶俐 似很滿意 對其長、次二養子憤慨異常」。

97 〈昭和十八年七月乙種石油賣捌人指定申請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11908。該份檔案卷帙浩繁，新竹州在線上系統的顯示範圍係自72頁起，許家的申請案卷在第80頁。

98 《新竹州時報》，1937年6月，頁40。

出部分端倪。⁹⁹應是考量一生心血——共榮信用組合的長遠經營，以及家業的延續，再加上顧慮幼子的前途，許延壽不得不格外順應上情，配合那些「銃後美談」，以避免不必要的紛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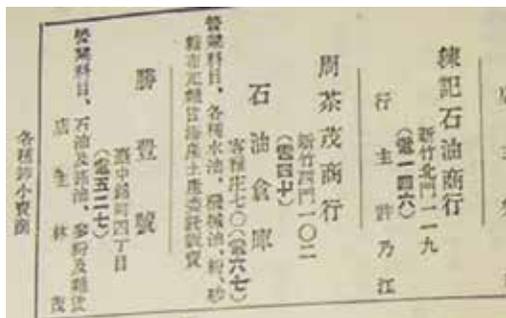
六、結語

本文從總督府公文類纂與黃旺成日記中檢索而得的資料，補充了日治時期新竹工商聞人許延壽家庭與事業的部分空白。許氏出身殷實之家，以保守穩健之姿奠定石油製品販賣基礎與樹林頭信用組合之體質整頓，鮮少參與其他士紳的合資活動。此外參考台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之紀錄得知，許練記除了銷售原來家家戶戶使用的燈油，後期也拓展自動車燃料與漁船燃料的供應者角色。就社會參與而言，許氏私下對於民族運動有著淡淡的同情，但態度保守，未正面表態。等到許氏的事業達到高峰，加上地方有限制開放之選舉制度，使他嶄露參政之興趣，並獲選為州會議員。但七七事變爆發後，因地方社會領導者的空缺，許氏不只是新竹市的議員，而是儼然成為象徵一州之代表，必須扮演民間人士「銃後」的積極支持者，大量捐獻金錢。除了他的事業奠基於自成體系的寡占產業，因戰爭因素牽涉到敏感的戰略物資管制，對於政策肆應必須多所回應之外，樹林頭信用組合的成功轉型，也可能讓他欠下某些人情債。只是這些戰爭協贊的功績，除了保住石油業的承銷資格，並未交換更多的效益。再從家庭因素而言，他屬意的繼承人原來只是還在中學就讀的孩子。在戰爭的風雨飄搖之中，一名父親想要守護他的事業與所珍視的家庭的甚麼，乃至於有所「因應」之舉，這也許是一切正式文獻都不會說明的原因。

99 〈第7598號贈與其他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昭和16年石崎第152冊第7551-7600號》；〈第7657號贈與其他契約〉，《公正證書原本昭和16年石崎第154冊第7651-7700號》。

附錄：有關新竹地區石油商人之相關紀錄

- (1) 《台灣商工便覽》 1918 礦油、器械油、石油項下



- (2) 《台灣商工便覽》第二版 1919 各種卸小賣商

- (3) 《商工名錄》中之石油商(1927、1929)

				臺灣商工名錄	臺灣商工人名錄 第二編 新竹州商工人名錄
石油、石炭 (雜貨)	北門38	心記	曾心潛	238.36	糖粉肥油雜貨
石油	北門44	源記	林溪	75.3	糖油雜貨
石油	北門76	慶順	楊珠	190.08	吳服石油，在另一類
石油	北門72	德興	林山珠	312.22	糖粉油雜貨
石油(雜貨)	西門35	吳合益	吳信達	451.29	糖油吳服雜貨
石油(雜貨)	西門102	茶茂商行	高火炎	553.95	
石油(雜貨)	南門195		孫賜祿	92.07	糖油雜貨 商號為恆發

- (4) 《新竹市商工名錄》 1933.6.15

振美商會	西門三六二	林漢
心記	北門三三	曾心潛
	北門三八	呂進
練記	北門	許延壽

(5) 《新竹市商工人名錄》 新竹市役所 1938.4.5 頁154

石油機械油	卸	西門町1-258	練記商行	許延壽
	卸	西門町1-258		曾德壽
	小	南門町3-148		林心豹
	卸	表町3-312	張東隆商行新竹支店	高鄭泉
	小	表町3-245		魏匏
	卸	表町2-3	隆順合資會社	楊良

(6) 1943年左右之石油販賣業者

店名	住	所	代表者	電
臺灣商會株式會社新竹支店	新竹市表町三ノ三(二)		高 塚 泉	二二二
許 練 記 商 行	西門町一ノ二五八		高 山 東 昌	
出光興産株式會社新竹出張所	表町二ノ三		堀 野 伸	
廣 香 興 業 店	苗栗街南葉五七七		徐 立 添	一一九
合資會社 滿洲物產株式會社	桃園街中南九七		陳 四 海	二二七
日本滿洲株式會社新竹出張所	新竹市香寮岡		守 谷 壽 男	
積井兩店新竹出張所	表町三ノ八		積 井 銀 一	
株式會社三榮商會苗栗出張所	苗栗街社寮岡二四五		山下榮太郎	
及音商株式會社新竹出張所	新竹市東門町二ノ五一		濱 山 吉 寬	七九〇
阿久澤商行新竹出張所	表町三ノ三三		阿 久 澤 一 太	
練 合 興 商 行	桃園街長美一五九		陳 慶 輝	七二七
三興商會新竹出張所	新竹市表町三ノ一〇〇		門 司 實 多 呂	
菅 商 會 竹 出 張 所	竹南町二六九		許 其 得	
林本源柏記重慶株式會社新竹出張所	新竹市表町二ノ三		林 柏 壽	
年豐棧 乾 糧 出 張 所	苗栗街北極二一四		郭 延 芳	
綿 豐 洋 行 竹 出 張 所	新竹市縣金町四三七		杜 錫 圭	
吉田源和商會新竹出張所	表町一七九		吉 田 茂 造	

資料來源：〈昭和十八年全島石油販賣業者ニ關スル書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11905。1943。

※ 許練記的立面照片，可參閱Facebook「或者文史書房」110年11月6日張貼之照片，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879787279406812&set=a.514712709247606&locale=hi_IN

竹 軒 文 獻

（雜
誌）

第 78 期

HSINCHU CITY ARCHIVES QUARTERLY

主辦單位 | 新竹市政府

承辦單位 | 新竹市文化局

發行人 | 邱臣遠

總編輯 | 王翔郁

副總編輯 | 李欣耀、邱淑芳

主編 | 詹雅能

執行編輯 | 邱珮瑜、吳佳純

新竹市文化局文獻小組 | 王翔郁、李欣耀、江天健、韋煙灶
張德南、潘國正、詹雅能、吳慶杰
黃美娥、陳鸞鳳、陳惠齡

美編設計：許願盒設計坊

印刷：野去創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省誌字第580號

ISSN 1028-7329

GPN 2008500044

每本定價NT\$250元

統籌展售門市 | 五南文化廣場 (04)2437-801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02)2518-0207